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信禕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簡字第191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264號），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周信禕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周信禕（下稱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量刑、沒收提起上訴，其他部分則撤回上訴，不在上訴範圍（見本審卷第69、77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沒收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關於本件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撤銷原判決量刑及沒收之理由：

（一）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已與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已賠償新臺幣（下同）60萬元，希望能從輕量刑，並撤銷沒收部分等語。

（二）原審以上訴人未依約分期清償價款，反而擅自將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侵占入己並出售他人，

01 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危害社會治安；並參考上訴人
02 所侵占之重型機車之價值高達47萬8080元，及考量上訴人
03 前有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傷害等前科之素行，與上訴人坦
04 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暨上訴人學歷
05 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之情形，量處有期徒刑
06 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07 40萬836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等情，固非無見。

09 (三) 惟原審判決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賠償告訴人60
10 萬元，有土地銀行交易紀錄、分期付款買賣完款證明、告
11 訴人刑事陳報狀各1份附卷可憑（見本審卷第13、15、45
12 頁），原審就此與上訴人犯罪後態度之量刑輕重及諭知沒
13 收有關之事項，未及審酌，所為量刑及諭知沒收，尚有未
14 合。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改判較輕之刑及犯罪所得不予
15 沒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審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予
16 以撤銷改判。

17 (四) 爰審酌上訴人在未繳清全部價金前，侵占告訴人所有之機
18 車，機車之價值，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及犯後坦承犯行，
19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經告訴代理人於本審準備程序時請
20 求從輕量刑（見本審卷第55頁），暨上訴人自陳為高中畢
21 業之智識程度，在工業區從事CNC加工，月收入約3萬至4
22 萬元，未婚，在外租屋居住等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

25 (五) 原審判決就上訴人犯罪所得即機車之價金（扣除上訴人已
26 繳金額）40萬8360元予以沒收及追徵價額，然依上揭之分
27 期付款買賣完款證明，上訴人已賠償告訴人60萬元，堪認
28 就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9 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31 第1項、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

05 法官 熊霈淳

06 法官 李欣恩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吳育嫻